

债券代码：188540.SH

债券简称：21 海兴 G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海兴”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江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江海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目 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0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十节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和处理结果.....	15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年8月6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了首期债券“21海兴G1”，发行规模3.5亿元。

二、债券基本信息

（一）“21海兴G1”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2、债券代码及简称：**188540.SH，21海兴G1。
- 3、核准文件：**证监许可[2020]1292号。
- 4、发行规模：**3.5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6、票面利率：**5.98%。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8、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2年末、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起息日：**2021年8月10日。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

若投资者在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5、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跟踪评级报告尚未报出。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持续关注和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江海证券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
- 2、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3、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4、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发行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需要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亚成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 617 号中远世纪广场 D 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617 号中远世纪广场 D 幢 14 层

邮政编码：2240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益军

电话：0515-86662616

所属行业：建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694480597H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政府授权的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土地开发经营；投资服务；信息咨询；沿海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服务。

（以上项目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情况

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盐城市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滨海港港口及港城投资与开发、滨海港工业园区产业投资等，统一负责盐城市沿海战略资源的整合、开发和利用，处于区域内行业垄断地位，没有外来竞争，市场相对稳定。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滨海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开展自来水供水、盐产品销售、贸易业务等经营性业务，在盐城市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优

势。最近两年各主营业务板块的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代建	206,507.21	153,422.15	25.71	51.72	174,528.31	125,985.45	27.81	99.63
自来水业务	30.37	83.32	-174.34	0.01	23.14	74.01	-219.82	0.01
贷款利息	159.29	-	100.00	0.04	221.57	-	100.00	0.13
贸易业务	191,247.67	185,970.80	2.76	47.90	-	-	-	-
客房业务	321.06	557.33	-73.59	0.08	-	-	-	-
盐业销售	1,006.13	640.20	36.37	0.25	404.11	587.26	-45.32	0.23
合计	399,271.73	340,673.79	14.68	100.00	175,177.13	126,646.72	27.70	100.00

三、发行人 2021 年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减率	增减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5,304,503.27	4,773,654.98	11.12	-
总负债	2,368,699.47	2,061,087.13	14.92	-
净资产	2,935,803.80	2,712,567.85	8.23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1,225.38	2,707,849.72	8.2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增减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438,343.08	199,898.29	119.28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了国际贸易业务板块,新增贸易业务收入 19.12 亿元
营业成本	345,831.60	133,688.85	158.68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新增了国际贸易业务板块,新增贸易业务成本 18.60 亿元
利润总额	21,132.88	198,164.68	-89.34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
净利润	9,755.99	144,369.42	-93.24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5.71	144,522.15	-93.15	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大幅减少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增减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4.68	12,189.43	14.4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50.97	-242,796.45	28.4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98.06	392,330.64	-74.82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376.60	161,723.62	-139.81	系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导致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1 海兴 G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88540.SH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总额	3.50
募集资金 2021 年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已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履行程序进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其整改情况	不存在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21海兴G1”无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海兴G1”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所载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21 海兴 G1

债券代码	188540.SH
偿债计划概述	<p>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若投资者在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报告期本息偿付情况	2021 年尚未到还本付息期。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海兴 G1”募集说明书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节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监事变更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盐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调整监事会成员的通知》（盐国资[2021]238号）和公司董事会决议，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1、原监事情况

免去张晓鸣同志、陆新云同志、李朝根同志和刘官标同志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新任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姜惠同志、陈正山同志、徐栋华同志、袁智同志、郑阿勤同志，其中，袁智同志和郑阿勤同志为职工监事，姜惠同志代行使监事会主席职责。新任监事基本信息如下：

姜惠，女，1968年3月生，汉族，江苏宝应人，大专学历。历任盐城市电化厂分析员，盐城市海兴（新滩）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盐城市海兴（新滩）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2019年4月至今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陈正山，男，1972年3月生，汉族，江苏滨海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新滩盐场安全科副科长，银宝盐业有限公司新滩盐场机电设备公司经理，2021年1月起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徐栋华，男，1978年7月生，汉族，江苏滨海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双灯集团财务部职员，胜达集团江苏双灯纸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滨海县滨海港投资开发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起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袁智，男，1992年4月生，汉族，江苏盐都人，大学学历。历任江苏鼎泰置业有限公司合约部副经理，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主管，2021年2月起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成本控制部副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

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郑阿勤，女，1967年6月生，汉族，江苏射阳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射阳县海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盐城市海鑫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起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现任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的任职已履行人员变动所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海证券已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监事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

本次监事任职变动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江海证券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江海证券已按规定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海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